

工程编号： 44039220260604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上沙口腔科普馆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朗生力作快建整装装配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6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 2、企业近 3 年同类履约评价；

1、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1.1 工程业绩

- 1、工程名称：中建三局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院人民医院（罗岗）院区墙板项目，合同价：62.6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4.26.；
- 2、工程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圣昊电子圣昊电子办公楼，合同价：107.5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4.28；
- 3、工程名称：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科技城二期项目，合同价：76.0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3.05；
- 4、工程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圣熙八号美仑酒店，合同价：110.2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12.02；
- 5、工程名称：深圳松岗燕罗办公室项目，合同价：155.3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11.11。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2 证明材料

1.2.1 中建三局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院人民医院（罗岗）院区墙板项目（1/3）

（1）合同首页

 光谷技术		文件编号 GGJS/WI-01 版本号: V2.3						
光谷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金融港一路光谷智慧园 9 栋 电话: 027-82667788 传真: 027-82667788								
购货合同书								
合同编号: XC-2024-000067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								
甲方: 光谷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朗生力作快建整装装配有限公司						
开户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爱联支行						
账号: 210430378710011		账号: 41024000040059158						
开户行行号: 402521009216		开户行行号: F03584002406						
税号: 91420100771379645L		税号: 91441304MABU5NWM8L						
纳税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身份: 一般纳税人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 7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爱南路 368 号 1 单元						
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 9 栋 1-4 层 01 号		电话: 0755-89965090						
电话: 027-82667788		传真: 0755-89965090						
传真: 027-82667788		联系人:						
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下,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总则								
1.1 工程名称: 中建三局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院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行政科机电安装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院人民医院								
第二条 以下产品（以下简称“本合同产品”）应用于“本合同工程”中,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价格: 人民币元）（详情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碳镁板 1 号	2440*1220*8 防火等级: B1 级 抗菌率: >99.9%	朗生	m²	941.76	80.00	75340.80	抗菌率主要针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

1.2.1 中建三局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院人民医院（罗岗）院区墙板项目（2/3）

(2) 合同金额页



光谷技术
guanggu technology

文件编号 GGJS/W1-01 版本号: V2.3

光谷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金融港一路光谷智慧园9栋
电话: 027-82667788 传真: 027-82667788

	加工费(墙板两侧长边开母槽的费用, 封边条及封边加工费)					12.00	11301.12	
2	碳素板 墙板	3000*1220*8	朗生	m²	14.4	70.00	1008.00	
	加工费(墙板两侧长边开母槽的费用, 封边条及封边加工费)					12.00	172.00	
3	碳镁板 4号	3000*1220*8 防火等级: A2级 抗菌率: >99.9%	朗生	m²	2826.00	96.00	271296.00	抗菌率主要针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加工费(墙板两侧长边开母槽的费用, 封边条及封边加工费)					12.00	33912.00	
.....								
(详情见附件)								
人民币大写合计: 陆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壹元柒角贰分 (¥626461.72)								
如合同规格要求与业主方要求冲突时以业主方要求为主, 合同数量为预估数量, 以实际需求到货数量为准, 据实结算; 在不影响二次销售情况下支持退货。								
备注: 该项目数量增加采购时, 另行签定采购合同, 但按此合同价格执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价格。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产品停产或升级导致更换产品型号所增加的费用。								

特别提示: 当乙方实际发货超出本合同清单的约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数量、价格等)时, 需将实际发货清单提前以函件、传真、电邮等书面方式传至甲方公司总部, 由甲方进行书面确认始得发货。否则甲方对超出范围的货品不予承认并不予支付对应货款; 甲方从未授权本合同指定收货人或第三人具备接收超越本合同清单范围之外的货品的权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卖方在合同报价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整个系统或设备中所需的主设备、软件、配件辅材等), 确保提供的系统或设备能够完整运行, 达到使用目的, 产品安装前因乙方原因需要拆除产品包装进行二次处理的, 因此导致产品的包装损坏与缺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日期、地点、运输方式

3.1 交货日期: 22天; 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须支付甲方相当于逾期交货部分总价1%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乙方逾期交货十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 现场联系人: 占浩, 联系方式: 13545131307, 交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运输方式: ☐自提 ☒送货 ☐公路 ☐铁路 ☐航空 甲方指定货运名称: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负责发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址, 乙方仅承担运输费用不承担卸货费。

3.3 交货前三日内, 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设备的全套下述洁净单据给甲方(如有):

☒装箱单一式三份, 注明合同编号、项目名称、设备品牌、型号、数量、重量;

☒合格证

2

1.2.1 中建三局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院人民医院（罗岗）院区墙板项目（3/3）

（3）合同尾页



文件编号 GGJS/WI-01 版本号: V2.3

光谷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金融港一路光谷智慧园9栋
电话: 027-82667788 传真: 027-82667788

12.1 合同的变更解除, 需由双方协商一致, 书面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

12.2 本合同所有附件(含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后续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即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 协商议定。

12.6 本合同传真件, 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1、材料质量标准: 所供材料质量必须达到或高于施工设计图纸要求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清单、设计及工务署的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的合格质量标准执行, 确保所供材料的质量。

甲方: 光谷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6日

乙方: 深圳市朗生力作快建整装装配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孙玲

盖章: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6日

以下无正文

1.2.2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圣昊电子圣昊电子办公(1/2)

(1) 合同首页/金额页

2023-02 版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LSSJZ202404270001

采购方(甲方): 河北圣源芯科光电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 深圳朗生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产品及价格明细详见附件,朗生墙板产品合计总价为 131492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肆佰玖拾贰圆整),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朗生地板产品合计总价为 944148 元(大写:玖拾肆万肆仟壹佰肆拾捌圆整),地板含 1.8%的材料损耗费、搬运费、安装费、垃圾清运费,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定制产品除质量问题外不接受退换,甲方不得单方变更上述定制产品规格、种类、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和乙方联系,以双方协商确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1.3 甲方如需增加产品数量,应书面通知乙方,该书面通知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方增加产品的订单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送达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联系人微信发送、书面订单邮寄送达及电子订单发送。

1.2.2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圣昊电子圣昊电子办公(2/2)

(2) 合同尾页

2023-02 版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签章): 河北圣源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深圳朗生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刘可星	(授权代理人) 吕鹏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第 5 页 共 4 页	

1.2.3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科技城二期项目（1/3）

（1）合同首页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SYLS-20240305-01

签订地：辽宁省沈阳市

采购方（甲方）：辽宁中兆建设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深圳朗生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约定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等详见附件一。

1.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双方另有约定的在附件中列明。

1.3 乙方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产品包装，满足运输、装卸、防水防潮等基本需求；

甲方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另行约定，以合同附件的形式确认执行。

第二条 交货及验收

2.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生产完毕，付清尾款后发货。

2.2 交货方式按以下（2）执行：

（1）甲方到乙方工厂自提。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沈阳浑南科技城二期工程A7地块科学家工作坊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堆放点；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负责到场卸货。

2.3 甲方指定专人丁薪峰（电话：13029233533），乙方指定专人刘晓旭（电话：18540312019），具体对接产品交货、清点、验收、现场工作协调等。

2.4 验收：产品到达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人员应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包装等进行验收，清点无误后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如发现与附件一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在3天内提出书面反馈；逾期未签字也未提出书面反馈，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收货。如系乙方原因导致送交产品与约定不符，乙方负责换货并承担甲方实际损失。

1.2.3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科技城二期项目（2/3）

(2) 合同金额页

附件一：产品预销售清单

		深圳朗生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爱南路368号A座 电话：0755-89965090 传真：0755-89965190																													
客户名称：		L10134 辽宁中邦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科技城二期项目		销售：		沈阳直管		订单单号：		SO-L10134-240305124							
收货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科技城二期工程A7科学馆工地										是否开票：		☒		收货人：		丁蔚峰		收货人电话：		13029233533		订单日期：		2024-03-05		1/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基材类别	表面肌理	背面材料	背面肌理	开槽扣型	拼缝工艺	深加工	张数	销售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总额	发货时间	备注										
1	碳素板SA		墙板	M1053-1 半山扶橡木	3060*122 0*8	M黑基材 E1	木刺零 度GM100	背面朗生 LOGO	朗生LOGO	单边 (长边)	无	无	268.00	平方	1000.50	65.00	65032.34	2024-03-15											
2	碳素板SA		墙板	D4050纯白	2470*122 0*8	M黑基材 E1	超哑光 5°以内 GG108	背面朗生 LOGO	朗生LOGO	单边 (长边)	无	无	166.00	平方	500.22	65.00	32514.59	2024-03-15											
3	碳素板SA		墙板	D4120	3060*122 0*8	M黑基材 E1	超哑光 5°以内 GG108	背面朗生 LOGO	朗生LOGO	单边 (长边)	无	无	1340.00	平方	5002.49	65.00	325161.72	2024-03-15											
4	碳素板SA		墙板	M1080-2 乌干桉木	3060*122 0*8	M黑基材 E1	半山零 度GM104	背面朗生 LOGO	朗生LOGO	单边 (长边)	无	无	1206.00	平方	4502.24	65.00	292645.55	2024-03-15											
5	隔膜												Pcs	1.00	9036.00	9036.00	2024-03-15												
6	木框												Pcs	30.00	210.00	6300.00	2024-03-15												
7	运费												Pcs	1.00	30000.00	30000.00	2024-03-15												
总计																				760690.20									
户名：		深圳朗生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		深圳朗生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龙岗分行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龙岗分行													
银行账号：		03005354853												银行账号：		03005354853													
备注：		1. 订单价格不含卸货费。 2. 货物到达现场后，请立即清点数量，签收数量是否完好。												备注：		1. 订单价格不含卸货费。 2. 货物到达现场后，请立即清点数量，签收数量是否完好。													
业务确认：		刘映旭 kingdon1												业务确认：		刘映旭 kingdon1													

1.2.3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科技城二期项目（3/3）

（3）合同尾页

10 %的违约金。

5.3 乙方未按时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因天气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逾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5.4 甲方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 0.5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逾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六条 补充约定

6.1 无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合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深圳朗生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晓旭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368 号 3F/F4

电 话：

电 话：18540312019

日 期：

日 期：

1.2.4 北京市海淀区圣熙八号美仑酒店（1/3）

（1）合同首页



v1.0

整装服务合同书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发包人（甲方）：北京央美创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朗生力作快建整装装配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美仑酒店 项目整装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

1.1 项目名称：圣熙八号美仑酒店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学清路甲8号圣熙8号购物中心旁

1.3 整装服务承包范围：门、墙、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报价清单。

1.4 本合同报价清单所列价格为含税综合单价，已包含材料、辅材、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不含赶工费、夜间施工费）、管理费、搬运费、安装措施费、产品保管、成品保护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如需调整价格，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1.5 上述合同单价除因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合同期限内上述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1.6 清单数量为暂定，最终结算以实际安装的数量为准。

1.7 甲方提供装饰施工图，乙方负责饰面深化设计，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测量尺寸，乙方制品深化设计图纸（含变更图纸）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确认后方可生产制作。

第二条 项目工期

2.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进场通知，且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准。

2.2 如本工程项目为无噪音施工项目，甲方须于乙方进场前及时以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需明确不得噪音施工的每日具体工作时间、是否可节假日施工、现场施工噪音分贝数限额等，并协调配合完成乙方施工时间组织计划，保证本工程项目顺利有序开展。

1.2.4 北京市海淀区圣熙八号美仑酒店（2/3）

（2）合同金额页

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10272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万贰仟柒佰贰拾元），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价格包含的工作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一报价清单；超出合同报价清单范围的项目，按照实际发生另行计算。

4.2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 （1）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支付现金 20 万元作为预付款；
- （2）乙方全部产品加工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 30 万元整
- （3）剩余按实际安装量付至货款的 97%
- （4）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结清

4.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 号：41024000040059158

户 名：深圳市朗生力作快建整装装配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爱联支行

4.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以甲方提供的信息为准，如甲方不需要乙方开票时则在总金额上扣除 9% 的价款）。

第五条 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签证

5.1 凡发生图纸调整，施工过程内容、顺序等的，均属于变更，甲方应当出具变更指示。

5.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5.3 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仍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除甲方提出的变更不可行外，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后，应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变更。变更额外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及工期延长按照实际计算。

5.4 发包人应在收到签证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确认，如发包人逾期不予审批

1.2.4 北京市海淀区圣熙八号美仑酒店（3/3）

（3）合同尾页



v1.0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央美创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深圳市朗生为作快建整装装配
公司	乙方（盖章）：有限公司
经办人：左汉江	经办人：许荣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爱南路 368 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1.2.5 深圳松岗燕罗办公室项目（1/3）

（1）合同首页

工程采购合同	
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深圳市朗生力作快建整装装配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368 号
合同号：	20251110008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保密信息	1 / 10

1.2.5 深圳松岗燕罗办公室项目（2/3）

（2）合同金额页

工程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为方便甲、乙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及时沟通情况，甲、乙双方各自指定如下联系人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常规联系人：

甲方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联系人：邢跃伟 电话：18112877008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松岗燕罗办公楼墙板	批	1	1553960.00	1553960.00
合计（含税）				1553960.00
合同金额：¥155396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含9%增值税）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方式：

☐ 本工程价格包含材料及材料检测、安全文明施工防护、保险、税金、人工等一切费用。工程总造价包括甲方要求说明上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果甲方另外提出变更、需要增加工作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该费用，工程单价以工程报价单为准。工程清单见附件。

1.4 工期：合同签订且收到预付款后 35 天完成，本工程自 / 月 / 日开工，于 / 月 / 日竣工。

第2条 付款方式及票据提供：

2.1 支付方式及票据提供：

本合同款项按以下阶段支付，甲方在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1) 合同签订 7 天内，甲方向乙方银行转帐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 作为工程启动预付款，

1.2.5 深圳松岗燕罗办公室项目（3/3）

（3）合同尾页

工程采购合同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4.2 如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 45 天内，争议仍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方应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4.3 本合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除冲突法规则。

第 15 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非有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任何合同权利或义务转给第三方。

15.3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15.4 如本合同条款发生变更或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确认，在原合同上更改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以示修正，或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15.5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5.6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首页或本条载明的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三区 3 号厂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368 号

合同各方按本款约定的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因前述地址注明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甲 方：_____（章）

签 字：_____（名）

日 期：_____

乙 方：深圳市朗生力作快建整装配有限公司（章）

签 字：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2、企业近 3 年同类履约评价；

无